证券代码:000690 证券简称:宝新能源 公告编号:2019-061
债券代码:112483 债券简称:16宝新01
债券代码:112491 债券简称:16宝新02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关于与陈玮等人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所涉事宜系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议案《关于受让暨增资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司2017-026号公告)所涉事宜的补充修订。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已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召开时间:2019年12月27日(星期五)下午14:30

召开地点:广东省梅县华侨城香港花园香港大道宝丽华综合大楼二楼会议厅

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宁远喜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2人,代表股份478,608,24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1.996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355,614,79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6.343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122,993,4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6526%。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5人,代表股份51,638,25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373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482,26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68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50,155,99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3051%。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议案的表决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2、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关于与陈玮等人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78,351,4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63%;反对256,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3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1,381,4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027%;反对256,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97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鉴于本次补充协议签署方芜湖市富海久泰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富海久泰")持有本公司5.47%股份,为公司关联法人;因与上市公司关联人签署协议生效后的未来十二个月内,宁远喜先生有可能前往担任东方富海的董事职位,从而成为本次交易的关联自然人。因此上述股东须回避表决。

富海久泰持有表决权股份118,995,755股,宁远喜先生持有表决权股份116,363,325股。

关联股东富海久泰、宁远喜先生均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张锡海、李家伟

3、出具的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见证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690 证券简称:宝新能源 公告编号:2019-062
债券代码:112483 债券简称:16宝新01
债券代码:112491 债券简称:16宝新02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二、三、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1日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至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详见公司2015-024号公告)。公司于2016年5月2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详见公司2016-028号公告)。公司于2017年5月1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详见公司2017-048号公告)。公司于2018年5月1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详见公司2018-038号公告)。

2015年6月5日,公司通过二级市场买入的方式完成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的购买,成交均价13.652元/股,购买数量4,197,4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4%,后由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比例降为0.19%。(详见公司2015-035号公告)。

2016年6月1日,公司通过二级市场买入的方式完成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的购买,成交均价7.090元/股,购买数量5,216,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4%。(详见公司2016-033号公告)。

2017年7月10日,公司通过二级市场买入的方式完成了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的购买,成交均价5.79元/股,购买数量6,620,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0%。(详见公司2017-061号公告)。

2018年5月31日,公司通过二级市场买入的方式完成了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的购买,成交均价7.846元/股,购买数量816,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4%。(详见公司2018-039号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交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公司《2015年至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及《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情况提示如下:

一、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情况

(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情况

1、公司于2017年5月1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首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及在存续期届满前现金清算并终止首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延长公司首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12个月,即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至2018年6月5日止(详见公司2017-048号公告)。

公司于2018年5月1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第一期、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延长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12个月,即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至2019年6月5日止(详见公司2018-038号公告)。

公司于2019年5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延长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12个月,即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至2020年6月5日止(详见公司2019-029号公告)。

2、根据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871号),2016年4月公司完成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工作,向9名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49,275,362股,新增股份上市日期为2016年4月26日。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导致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比例由0.24%下降为0.19%。

根据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2016年6月3日实施了2015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以2016年公司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总股本2,175,887,86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435,177,572.40元(含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总额为0股,送红股0股。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因此获得现金股利839,484.00元(含税)。

根据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2017年7月12日实施了2016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以2016年公司总股本2,175,887,86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3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71,804,299.45元(含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总额为0股,送红股0股。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因此获得现金股利138,514.86元(含税)。

根据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2018年6月21日实施了2017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以2017年公司总股本2,175,887,86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65,276,635.86元(含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总额为0股,送红股0股。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因此获得现金股利125,922.60元(含税)。

根据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2019年6月5日实施了2018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以2017年公司总股本2,175,887,86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217,588,786.20元(含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总额为0股,送红股0股。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因此获得现金股利419,742.00元(含税)。

截至本公告日,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4,197,4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9%,目前已解锁,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公司尚未出售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股份。

(二)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情况

1、公司于2018年5月1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第一期、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延长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12个月,即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至2019年6月1日止(详见公司2018-038号公告)。

公司于2019年5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延长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12个月,即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至2020年6月1日止(详见公司2019-029号公告)。

2、根据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2017年7月12日实施了2016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以2016年公司总股本2,175,887,86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3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71,804,299.45元(含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总额为0股,送红股0股。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因此获得现金股利172,157.70元(含税)。

根据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2018年6月21日实施了2017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以2017年公司总股本2,175,887,86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65,276,635.86元(含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总额为0股,送红股0股。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因此获得现金股利156,507.00元(含税)。

根据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2019年6月5日实施了2018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以2017年公司总股本2,175,887,86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217,588,786.20元(含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总额为0股,送红股0股。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因此获得现金股利521,690.00元(含税)。

截至本公告日,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5,216,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4%,目前已解锁,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公司尚未出售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三)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情况

1、公司于2019年5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延长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12个月,即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至2020年7月10日止(详见公司2019-029号公告)。

2、根据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2018年6月21日实施了2017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以2017年公司总股本2,175,887,86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65,276,635.86元(含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总额为0股,送红股0股。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因此获得现金股利198,603.00元(含税)。

根据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2019年6月5日实施了2018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以2017年公司总股本2,175,887,86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217,588,786.20元(含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总额为0股,送红股0股。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因此获得现金股利662,010.00元(含税)。

截至本公告日,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6,620,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0%,目前已解锁,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公司尚未出售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

(四)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情况

1、公司于2018年5月1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24个月,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登记至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时起计算,即2018年6月1日至2020年5月31日。

2、根据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2019年6月5日实施了2018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以2017年公司总股本2,175,887,86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217,588,786.20元(含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总额为0股,送红股0股。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因此获得现金股利81,660.00元(含税)。

截至本公告日,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816,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4%,目前已解锁,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公司尚未出售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

(三)截至本公告日,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均未出现或用于抵押、质押、担保等情形。

(四)截至本公告日,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合计持有公司股票16,851,0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7%。未出现公司已设立并存续的各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和第四期)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持有持股计划份额(含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和第四期)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的情况。

(五)截至本公告日,未出现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外的第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和资金提出权利主张的情形。

二、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股份的处置办法

(一)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股份的处置办法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在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择机出售其所持公司股票,并在出售后进行现金清算,余额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同时终止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

(二)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股份的处置办法

1、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

2、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经管理委员会提议并经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审议通过后,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由管理委员会提出,经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审议通过后,可相应延长。

4、当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或提前终止时,由管理委员会清算,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三、其他说明

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根据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和股票市场情况择机处置所持公司股票,并根据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处置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后续实施情况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19-097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选举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为顺利完成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19年12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二〇一九年第二次临时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杨寅莹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个人简历附后)。

杨寅莹女士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自二〇一九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第七届监事会组成后,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7日

附件

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杨寅莹,1986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现就职于康弘药业人力资源部,现任本公司监事、人力资源部主任。

杨寅莹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杨寅莹女士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杨寅莹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19-098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九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2月27日(星期五)14:30开始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金牛区迎宾大道528号成都尊悦豪生酒店

3、会议召开与投票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2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2月2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柯尊洪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7、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2人,代表股份680,243,87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77.689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624,653,68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71.340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2人,代表股份55,590,19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3488%。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3人,代表股份55,594,32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349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4,13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00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2人,代表股份55,590,19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3488%。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议案1《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柯尊洪先生、柯潇先生、王霖先生、钟建荣女士、殷劲群先生、CHEN SU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总表决情况:

1.1 候选人:柯尊洪 同意股份数:627,662,807股;
1.2 候选人:柯 潇 同意股份数:627,662,807股;
1.3 候选人:王 霖 同意股份数:627,662,807股;
1.4 候选人:钟建荣 同意股份数:627,613,993股;
1.5 候选人:殷劲群 同意股份数:627,662,807股;
1.6 候选人:CHEN SU 同意股份数:627,662,807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1 候选人:柯尊洪 同意股份数:3,013,249股;
1.2 候选人:柯 潇 同意股份数:3,013,249股;
1.3 候选人:王 霖 同意股份数:3,013,249股;
1.4 候选人:钟建荣 同意股份数:2,964,435股;
1.5 候选人:殷劲群 同意股份数:3,013,249股;
1.6 候选人:CHEN SU 同意股份数:3,013,249股。

议案2《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张强先生、屈三才先生、张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总表决情况:

2.1 候选人:张 强 同意股份数:627,740,361股;
2.2 候选人:屈三才 同意股份数:627,733,207股;
2.3 候选人:张 宇 同意股份数:627,733,207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2.1 候选人:张 强 同意股份数:3,090,803股;
2.2 候选人:屈三才 同意股份数:3,083,649股;
2.3 候选人:张 宇 同意股份数:3,083,649股。

议案3《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龚文贤先生、杨建群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总表决情况:

3.1 候选人:龚文贤 同意股份数:627,679,861股;
3.2 候选人:杨建群 同意股份数:627,604,893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3.1 候选人:龚文贤 同意股份数:3,030,303股;
3.2 候选人:杨建群 同意股份数:2,955,335股。

议案4《关于第七届董事会董事津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1,689,4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97%;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5,594,12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96%;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议案5《关于第七届监事会监事津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79,979,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上述议案第1项、第2项、第4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第3项、第5项已经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相关法规规定,股东柯尊洪先生、钟建荣女士、柯潇先生、钟建军先生及成都康弘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回避第4项议案的表决,龚文贤先生回避第5项议案的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九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九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19-099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九名,实到董事九名,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柯尊洪先生主持。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 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柯尊洪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长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

2. 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拟选举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1)选举柯尊洪先生、张强先生(独立董事)、柯潇先生、王霖先生、殷劲群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柯尊洪先生为主任委员。

(2)选举张宇先生(独立董事)、钟建荣女士、屈三才先生(独立董事)为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张宇先生(独立董事)为主任委员。

(3)选举张强先生(独立董事)、柯尊洪先生、屈三才先生(独立董事)为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张强先生(独立董事)为主任委员。

(4)选举屈三才先生(独立董事)、钟建荣女士、张宇先生(独立董事)为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屈三才先生(独立董事)为主任委员。

上述各专门委员会的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3. 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同意聘任柯潇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于2019年12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4. 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同意聘任钟建荣女士、钟建军先生、殷劲群先生、CHEN SU先生、倪静女士、QUN KEVIN FANG先生、XIAO FENG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于2019年12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5. 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钟建军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于2019年12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6. 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钟建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钟建军先生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要求。其联系方式为:

联系电话:028-87502055;联系传真:028-87513956;电子邮箱:khdm@cnkh.com;联系地址:成都市金牛区蜀西路36号。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于2019年12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7. 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邓康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邓康先生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要求。其联系方式为:

联系电话:028-87502055;联系传真:028-87513956;电子邮箱:dengkang@cnkh.com;联系地址:成都市金牛区蜀西路36号。

8. 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钟建荣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9. 会议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二〇二〇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董事柯尊洪、柯潇、钟建荣、殷劲群、CHEN SU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二〇二〇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于2019年12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0. 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19年12月27日公司二〇一九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杨建群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6年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杨建群女士已不符合作为股权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应当对其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基于获授限制性股票获得的公司股票进行回购。调整后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5,600股。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6年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28.80元/股。2017年5月公司实施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2018年6月公司实施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80元(含税);2019年6月公司实施了2018年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8元(含税)。根据《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派息等事项,公司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杨建群女士未解锁股份的2016年度、2017年、2018年度现金分红由公司代管,未实际派发,因而调整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价格为22.1538元/股。

董事会同意按照上述价格及数量,对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并办理相应的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章程变更及工商变更手续。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于2019年12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7日附件:

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相关人员简历

1、柯尊洪,1954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新加坡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执业药师,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第八届全国委员会委员,中国化学制药工业协会副会长,中国药学会理事,中国医药创新促进会副会长,世界中医药学会联合会-心血管病专业委员会第三届理事会副会长,四川省委省政府决策咨询委员会委员,第十届四川省工商业联合会副会长,曾任第十一、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第十届四川省人大常委会委员,第八届四川省政协委员。曾荣获全国首届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四川省优秀民营企业家、四川省优秀共产党员、成都市优秀共产党员、成都市劳动模范、2006年度唯一的成都市科技杰出贡献奖。"2018年纪念改革开放四十年医药产业功勋人物"、"第十二届人民企业社会责任奖年度人物奖"、"2015年度中国药学发展奖创新药物奖突出成就奖"。从事医药行业工作40余年,曾任华西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药剂科副主任,海南曼克星制药厂总经理,康弘制药总经理、董事,本公司总裁。自1998年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长。

柯尊洪先生直接持有公司225,299,81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25.73%,通过成都康弘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2,920,14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33%。柯尊洪、钟建荣夫妻与其子柯潇为实际控制人;柯尊洪先生配偶钟建荣女士与钟建军先生为姐弟关系;柯尊洪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柯尊洪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柯尊洪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19-100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监事龚文贤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 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龚文贤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任期相同,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龚文贤先生简历请见附件。

2. 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杨建群女士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经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授予给杨建群女士的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因杨建群女士已不符合作为股权激励对象的条件,根据《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将杨建群女士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15,6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22.1538元/股。符合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法、有效。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2月27日

附件:

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简历

龚文贤,1947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从事医药行业工作30余年。曾任华西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药剂科副主任,康弘制药副总经理、总经理,本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成都市第十五届人大代表、双流县第十六届人大代表。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龚文贤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64,497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其他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数5%以上的股东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龚文贤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19-101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6年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9年12月27日公司二〇一九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杨建群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杨建群女士已不符合作为股权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应当对其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2015年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1、2015年12月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案)》、《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预案)》。

2、2015年12月1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上述有关激励计划的议案并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